

台灣急診醫學會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認證

一、目的

- (一) 提昇中毒病人之照護品質
- (二) 增進急診醫師於臨床毒藥物學的學識
- (三) 推廣急診臨床毒藥物學教育、提昇臨床毒藥物學之研究

二、台灣急診醫學會臨床毒藥物學專科醫師認證

(一) 第一屆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認證資格

1. 本會入會滿五年之急診專任醫師會員。
2. 五年內（提出申請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前五年）曾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毒藥物學相關 SCI 文章 original research，review article 一篇，或 short report/communication, case report 二篇。
3. 國內或國外臨床毒藥物學訓練/進修一年以上（含一年）並領有訓練/進修證明，此一訓練或進修機構之認定由急診醫學會認定之。
4. 曾任台灣急診醫學會毒化災委員會委員。
5. 效期內 AILS 指導員。

以上，1 為必要條件，2-5 擇二為另一必要條件。同時具備 1 及 2-5 任二項之資格，即可獲得認證為首屆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第一屆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之認證，自本辦法通過後一年後終止。

(二) 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認證辦法

1. 本會入會滿五年之急診專任醫師會員。
2. 國內或國外臨床毒藥物學訓練/進修一年以上（含一年）並領有訓練/進修證明，此一訓練或進修機構之認定由急診醫學會認定之。
3. 五年內（提出申請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前五年）曾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毒藥物學相關 SCI 文章 original research，review article 一篇，或 short report/communication, case report 二篇

以上，1 為必要條件，2 及 3 擇一為另一必要條件。

凡具備以上必要條件者經台灣急診醫學會舉辦之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認證為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考試辦法另訂之。

(三) 專科醫師資格展延

1. 參與「台灣急診臨床毒藥物網路服務平台」之服務
2. 參與毒藥物暨化災委員會所認定之學術研討會並於期限內達一定學分者，辦法另訂之。
3. 具效期內之部定專科醫師證書及本會之有效醫師會員。